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 提供成套项目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

七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议的十五个项目，提供成套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这些项目的名称、规模、产品和执行期限，由本议定书附件具体规定。该附件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成套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的范围是：

- 一、供应成套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相应的辅助设备。
- 二、供应阿方尚不能生产的厂区内的建筑材料和安装材料。
- 三、派遣必要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赴阿进行考察规划、设计以及施工、安装、试生产方面的技术指导。设计工作尽量在现场进行。
- 四、接受阿方必要数量的实习人员到中国有关的厂矿进行生产技术实习。
- 五、根据阿方正式提交的设计任务书和全部设计基础资料，编制有关项目的设计和提供必要的生产技术资料。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成套设备、材料和技术援助所需的费用以及从中国港口到阿尔巴尼亚港口的设备材料运输费用，由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第一条（一）规定的人民币贷款金额内支付。

中方供应的设备和材料的价格，按中国人民币国内价格计算。

第 四 条

中国派往阿尔巴尼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阿尔巴尼亚派往中国的专家、实习人员的待遇条件,均按照双方于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专家、技术人员和实习人员的待遇条件的议定书”的规定办理。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提供的成套项目,将由双方指定相应的机构签订合同,组织实施。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阿·凯莱齐

(签字)

(签字)

编者注:议定书附件略。